

法 律 常 識 訴 訟 原 則

訴 狀 用 語 辭 典

上 海 春 明 書 店 印 行

考參狀撰 識常律法

訴狀用語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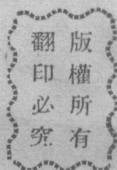
著編書瑞吳

行印店書明春海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法律常識
撰狀參考
訴狀用語辭典
全書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著者	吳瑞書
校閱者	陳錦屏
發行人	陳冠英
出版者	春明書店

電話：九四八二一
春明書店
電報掛號五三〇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春明書店
分發行所	沙南陽市春明書店
特約發行所	南京狀元境聚珍書局
	廣州光復中路東方書局

編輯大意

一 本書經二十餘人之編纂，歷時六個月，分門別類，凡訴狀上公文上應用之語，不問爲專用語，爲習用語，一體搜羅列入。

一 本書分術語及習語兩編：凡法律上專用名詞，與字面不盡同其意義，另有確定不易之界說者，則爲術語；其外雖非專門名詞，而在訴狀上亦習見不鮮者，如古代法律語、成語、俗語等，皆列入習語。

一 本書共列用語四千有餘，一依筆劃之繁簡，而定其先後之順序；其筆劃相同者，則依部首之先後爲準。其意義及用法相同而字面僅相差一二字者，爲節省篇幅計，往往附列於同類意義之下，不再另列。

一 本書雖歷時甚久，搜羅至廣，然或仍亦未能盡者，還希高明指示，以便再版時加入；其有誤字漏字等者，亦同。

緒言

人羣居社會中，不能不與人交接，而一有交接，利害即從而生，爭執亦因以起；而欲解決其爭執，平亭其利害，雖其道甚多，而具有至高權威者，莫如法律，以故訴訟之事，日出不窮，而國家亦不得不別訂各種法令，以爲之準繩，使不平者得以平，而一切凶惡奸佞之人，足以破壞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者，亦得有以制裁之，使之不敢陷於罪。但法律用語，其界說極嚴，不能僅憑字義懸斷，即如尋常習見之各種名詞，如「權利」、「義務」、「當事人」、「參加入」、「權利能力」、「行爲能力」、「訴訟能力」等，在熟習法律者固耳熟能詳，一望便知，而在不諳法律者，則茫然莫知其意義，因之在訴訟上往往陷於錯誤；應直者反不得直，不應受損者反而受損，吾人苟瀏覽各級法院判決書，每多發現此類情事，往往以名詞之誤用，致遭法院駁斥，或雖不至駁斥，而亦以此之故受到不少波折，以故人苟無爭執，則已，而一起爭執，即不能不對於法律稍加留意，而對於法律名詞，尤應周知其意義，熟悉其運用，庶可免於錯誤，不至直者爲曲，利者爲害。且也法律名詞，有同一意義，以一字之差，性質絕不相同者，即如尋常習見之「罰金」與「罰鍰」、「沒收」與「沒入」，其意義完全相同，前者均爲罰款，後者均爲充公；然「罰金」爲刑法上之制裁，而「罰鍰」則爲一種行政處分，「沒收」與「沒入」之區別亦然。然因性質上之不同，而其作用亦大殊，決不能相混，此不過偶舉一二例，其外類此者正多，苟平時毫無研究，僅望文生義，拘泥於字面，以己意懸斷，其結果必至受到相當之損害。本書之作，蓋即在此，一方所以灌輸一般人民之法律智識，使之有所認識，不愧爲法治國之國民，同時亦所以使人民深知法律用語之界說謹嚴，明其意義，熟其運用，遇有訴訟，不至茫無頭緒，一籌莫展，處處要仰人鼻息，聽人指揮，甚至受人欺籠，蓋實應時代之需要，爲一般國民增進其智識，使在法律上確切受到相當保障，不至陷入迷罔也。

近代各法治國家其人民對於法律常識殆無一不具，即僅受義務教育者，亦得於課本中略知一二。若中學以上，更有法學常識一課，而出版界中之編纂法律成語辭典以供人民瀏覽者，尤爲習見之事。以故人民之法律智識，易於灌輸，而亦易於豐富。我國雖提倡法治已有數十年，學校中亦有以法學常識灌輸於學生，然習焉不察，頗少用心。於是小學中固無論矣，即受中等教育者，亦不甚措意於此。至言出版界，法學書籍雖陸續發刊，然專門性者較多，在已具法學常識者固受益不淺，而一般人民根本未有法學常識者，則往往望洋興嘆。即如法律成語辭典，雖未嘗無其書，然材料太豐富，搜羅太廣泛，只可供專門家之參考，未足爲一般人民之應用。因此編纂本書，擇其精，守其約，將人民日常所應用者，尤其在民刑訴訟中所習用者，以筆劃簡繁，定其先後順序，且於術語而外，更附以習語，俾坐而閱者，即可起而用。至所採成語，專限於今日民刑各種法規及行政法規上有規定明文者，其有不足，更採自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之解釋例及判決例；至外國法律成語及清代以前各種律例上所用之法律成語，以不切於訴訟實用，概不攔入；不但節省篇幅，亦可免閱者無謂之用心。例如「十惡」、「七出」等等，在從前律例中，極爲重要，且其應用亦極繁，然在今日法律上，則全無此明文，即或遇有類似事件，訴狀中亦決不能引用。以是本書除一二與現行法規有相連關係者如「宗親」、「妾制」、「宗祧繼承」等，仍舊採入外，概不攔入，庶免陷閱者於迷罔。故本書所搜羅之成語，訴狀中皆可在今日適用，且必須引用，苟不爲引用，即無以辨明請求之目的爭執之意義。蓋本書之作，一方固用以灌輸一般人民法學常識，而意之所在，尤使一般人民遇有民刑及行政等訴訟，可以應用自知，對各種法律名詞，不至茫然無知，或竟望文生義，致誤解曲解，受到相當損害，有理無可申，有冤無可訴。故雖未敢自詡有惠於一般人民，更未敢自詡可以推揚國家法治之精神，然於各地之民刑訴訟當事人，於操觚撰狀時，或不無小補也。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輯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人人
宜備

袖珍本

法學
要籍

最新六法全書

美術書面
次道林紙
(乙種)定價 6000

皮面燙金
道林紙本
(甲種)定價 7000

編制精審 內容完備 校勘嚴密 印刷優美
六法版本甚衆 本書可推獨步

如荷讀者採購照定價八折優待同業惠顧另照批發章程辦理

新頒法令 編入最富
袖珍版式 攜帶便利
各種新頒之法律及法規，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中旬止，本書均已編入無遺。抗戰期間及戰前頒佈之法令而現尙有效者，亦悉數刊入。纂輯工作，由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負責主持；編制之精審，校勘之嚴密，堪稱駕乎任何「六法」版本之上。全書用銅版縮印，故能容納材料獨多，網舉目張，有檢必得。而紙張高貴，字體清晰，尤屬盡善盡美，無與倫比。
法官，律師，公務人員，機關，團體，各大公司行號及一般民衆，查閱各種法令，均應購置本書，庶可有檢必得，且不致被錯字所貽誤。

另印本 廿五字 大開本 案頭最新六法全書 內容與袖珍本相同 精裝冊定價

上海四馬路市錦口益三 春明書店發行 電話二八九一 掛號電一三五

目

次

第一編 術語

【一畫】

一夫一妻制	一
一方共犯	一
一方行為	一
一方商行爲	一
一次給付	一
行為觸犯數	一
罪名	一
一事不再理	二
一定權原	二
一般	二
一般加重	二
一般免除	二
一般減輕	二
造	二
造負擔	三
造辯論	三
造辯論判決	三
部付款	三
部判決	三
部承兌	三
部保險	三

【二畫】

一部保證	四
一部修改	四
一部敗訴	四
一部清償	四
一部勝訴	四
一部滅失	四
一部無效	四
一部廢止	四
一部遲誤	四
一罪	四
一親等	五
一權主義	五
了結現務	六
二親等	六
人	六
人民團體	六
人身保險	六
人身權	六
人事登記	六
人事訴訟	六
人事訴訟程序	六
人格權	六
人爲地役權	七

【三畫】

人壽保險	七
人壽保險單	七
人證	七
三親等	八
上級公務員	八
上級法院	八
上級機關	八
上訴	八
上訴人	八
上訴法院	八
上訴狀	八
上訴理由	八
上訴期間	九
上訴權	九
下級公務員	九
下級法院	九
下級機關	九
口供	九
口授遺囑	九
口頭契約	九
口頭辯論	九
土地	九
土地他項權利	一〇
土地回復原狀	一〇
土地改良物	一〇
土地使用	一〇
土地定着物	一〇

【四畫】

土地所有人	一〇
土地所有權	一〇
土地法	一〇
土地重劃	一〇
土地限制	一一
土地測量	一一
土地登記	一一
土地稅	一一
土地管轄	一一
土地增值稅	一一
土地徵收	一一
土地權利書狀	一二
大多數	一二
大赦	一二
女子	一二
女子繼承權	一二
女工	一二
子女	一二
子金	一二
小工業	一二
小規模營業	一二
工人	一二
工人福利	一二
工作物	一二
工作契約	一二
工作時間	一二
工作證明書	一二
工程受益費	一二
工資	一三
工會	一三
工業用鹽	一三
工業同業公會	一三
工業技術	一三
工業所有權	一三
工場	一三
工廠	一四
己力防禦	一四
已決	一四
干涉主義	一四
不干涉主義	一五
不文習慣	一五
不代替物	一五
不可分之債	一五
不可分物	一五
不可分給付	一五
不可抗力	一五
不可移轉義務	一五
不正利益	一五
不正當占有	一五
不正當競爭	一五
不合法	一五
不合意	一五
不在地主	一六
不行爲	一六
不作爲	一六

不告不理	六
不完全占有	六
不完全行為	六
不完全有價證券	六
不完全物權	六
不完全給付	六
不完全證據	六
不成文法	六
不定期	六
不定額	六
不受理	六
不服	六
不法	七
不法侵害	七
不法條件	七
不知情	七
不表見地役權	七
不要式行為	七
不特定人	七
不特定之債	七
不特定物	七
不特定給付	七
不能犯	七
不能條件	七
不能清償	七
不起訴	八
不動產	八

不動產所有權	八
不動產物權	八
不動產附合	八
不動產執行	八
不執行	八
不規則承攬	八
不許代理之行爲	八
不單純承兌	九
不登記物權	九
不溯既往	九
不當得利	九
不當清償	九
不當處分	九
不罰	九
不履行	九
不確定故意	九
不確定期限	九
不適格	九
不適齡	九
不融通物	九
不繼續占有	九
不繼續地役權	九
不變期間	九
中人	九
中止	九
中止犯	九
中央官署	九

中國船舶	三
中間分配	三
中間判決	三
中間利息	三
中間訴訟	三
中間確認之訴	三
中數	三
中斷	三
互易	三
五親等	二
介入	三
介入權	三
允受委託	三
允許	三
允與報酬	三
內因廢止	三
內因廢止	三
內亂罪	三
公力	三
公文	三
公文書	三
公司	三
公司法	三
公司債	三
公布	三
公民	三
公用事業	三
公用限制	三

公用徵收	三
公示送達	三
公示催告	三
公示催告期間	三
公共危險罪	三
公共事業	三
公共物	三
公共團體	三
公共共有	三
公有土地	三
公有物	三
公判	三
公告	三
公告期間	三
公知事實	三
公法	三
公法人	三
公法上責任	三
公法上義務	三
公法上權利	三
公物	三
公益	三
公益法人	三
公務員	三
公產	三
公船	三

公設辯護人	三
公報	三
公然	三
公訴	三
公訴不可分	三
公訴時效	三
公開	三
公債	三
公署	三
公認證書	三
公賣	三
公積金	三
公營事業	三
公斷	三
公職候選人	三
公證	三
公證文書	三
公證遺囑	三
公證共有	三
分別負擔	三
分別財產制	三
分別處罰	三
分別辯論	三
分宗放領	三
分事務所	三

分派盈餘	分派虧損	分派剩餘財產	分受	分紅	分家	分配	分配表	分配程序	分區開放	分割	分期支付	分期付款	分期付價買賣	分期徵收	分擔	分類帳	分離	凶器	友邦	反問	反復給付	反訴	反對解辭	反證	天然孳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夫妻	夫妻同居之訴	夫妻別體主義	夫妻財產制	夫妻異產主義	少年犯	少年監	少數股東權	引水	引渡	引誘	引避	心神喪失人	心裏保留	心證	戶口	戶口調查	戶長	戶籍	戶籍法	手工藝	手段	手續費	支付命令	支付能力	支店	支配權	支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文化團體	文件	文例	文書	文理解釋	文義證券	文式	方言	日計	日記帳	日費	欠租	欠稅	止付	比例分受	比例分配	比例分擔	比附援引	水流地用水權	水源池	水源池用水權	火災保險	父母子女	父系	父系制度	片務契約	牙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畫】

主文	主刑	主行為	主事務所	主物	主物權	主契約	主參加	主張	主債務	主債權	主管地政機關	主管官署	主罰	主證	主權利	主體	主觀	世數	他造	付款	付款提示	代付告訴人	代位求償權	代位行使	代位清償	代位賠償	代位繼承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代物清償	代表	代書人	代執行	代理	代理權之授與	代替物	代筆人	代筆遺囑	代辦商	代償請求權	以上	出生	出名營業人	出典	出庭	出版	出版法	出版品	出席	出租	出費利息	出賣	出質	加工	加功	加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加重罪	四	外國人	四	本人訴訟主義	四	民事原告人	四	用水權	四
加重	四	外國法人	四	本刑	四	民事訴訟	四	用法	四
加減	四	外國船舶	四	本店	四	民事訴訟法	四	用益	四
加減競合	四	外國貨幣	四	本契約	四	民事訴訟費用	四	用益出資	四
包庇	四	外患罪	四	本案判決	四	法	四	用堰權	四
占有	四	失火	四	本案辯論	四	民事調解	四	由第三人給付	四
占有之推定	四	失蹤	四	本國法	四	民法	四	之契約	四
占有有改定	四	失權	四	本票	四	民庭	四	申報	四
占有訴權	四	失權期間	四	本訴訟	四	民船	四	申報地價	四
占有保護	四	奴隸	四	本籍	四	民意機關	四	申報債權	四
叫罵	四	市用制	四	未成年入	四	民營	四	申報權利	四
召集	四	市價	四	未決	四	永佃權	四	申請	四
可分之債	四	平行線支票	四	未決羈押日數	四	永續犯	四	申請	四
可分物	四	平均分配	四	未遂	四	犯人	四	白契	四
可分給付	四	平均分配	四	未滿七歲人	四	犯行	四	目的港	四
可能	四	平均地價	四	未滿十八歲人	四	犯情	四	目的錯誤	四
可移轉義務	四	平均數	四	未滿十六歲人	四	犯意	四	矛盾條件	四
司法	四	平均繼承	四	未滿十四歲人	四	犯罪	四	立法例	四
司法印紙	四	必要共同訴訟	四	末日	四	犯罪要件	四	立法解釋	四
司法狀紙	四	必要共犯	四	正本	四	犯罪行為	四	立嗣	四
司法解釋	四	必要費用	四	正犯	四	生存保險	四	交互計算	四
司法警察	四	必然犯	四	正商標	四	生命刑	四	交付	四
司法警察官	四	打擊錯誤	四	正當占有	四	生命權	四	交付要件主	四
四至	四	本人	四	正當防衛	四	生前行為	四	交易所	四
四親等	四	本人送達	四	正當業務行為	四	生活工資	四	交易所法	四
外國人	四			母系	四	生活費	四	交易價額	四
外國公司	四			民事	四	用水地役權	四	交通水利用地	四

【六畫】

交錯要約	五
仲裁	五
任意	五
任意之債	五
任意公積金	五
任意共犯	五
任意住所	五
任意法	五
任意拍賣	五
任意退股	五
任意退夥	五
任意期間	五
任意調解	五
任意辯護	五
休止訴訟	五
休息日	五
休息時間	五
休假時間	五
休會	五
件工	五
件貨	五
先占	五
先位抵押權	五
先訴抗辯	五
全部上訴	五
全部付款	五
全部判決	五

全部保險	五
全部保證	五
共犯	五
共同上訴	五
共同代理	五
共同占有	五
共同正犯	五
共同行為	五
共同告訴	五
共同保證	五
共同海損	五
共同財產制	五
共同教唆	五
共同訴訟	五
共同訴願	五
共同經理	五
共同過失	五
共同管理	五
共同辯護	五
共有	五
共有股份	五
共有船舶	五
共居	五
共益費用	五
再犯	五
再抗告	五
再拍賣	五
再保險	五

再追索	五
再婚	五
再評定	五
再訴	五
再訴願	五
再審	五
再調查	五
再選	五
再審查	五
再議	五
再開辯論	五
刑	五
刑之加減	五
刑之酌科	五
刑事犯	五
刑事法令	五
刑事制裁	五
刑事政策	五
刑事庭	五
刑事責任	五
刑事被告	五
刑事訴訟	五
刑事訴訟法	五
刑法	五
刑期	五
刑罰權	五
列席	五
印文	五

印刷	五
印花稅	五
印花稅票	五
印章	五
危險	五
危險犯	五
危險物	五
危險負擔	五
各別	五
合力保險	五
合同	五
合同行為	五
合作社	五
合成物	五
合成給付	五
合法	五
合法傳喚	五
合致	五
合併	五
合併訴訟	五
合併管轄	五
合併辯論	五
合意休止	五
合意期日	五
合意管轄	五
合夥	五
合議	五
同地付票據	五

同死	五
同居義務	五
同居親屬	五
同時犯	五
同時表示	五
同時履行之抗辯	五
同意	五
同意主義	五
同意年齡	五
同盟罷工	五
同輩親	五
同謀犯	五
吸收犯	五
名勝古蹟	五
名簿	五
名譽	五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五
回復原狀	五
回頭背書	五
回頭匯票	五
回頭權	五
因果關係	五
因果關係中斷	五
因果競合	五
在逃	五
在途期間	五

在場………	空	年級………	空	有價物………	空	自由營業………	空	行使………	古
地上權………	空	扣押………	空	有價證券………	空	自由儲蓄………	空	行使權利………	古
地下領域………	空	扣留………	空	有償………	空	自由權………	空	行政犯………	古
地方自治團體………	空	扣除………	空	有償消費借貸………	空	自由………	空	行政事件………	古
地主………	空	扣減………	空	有償寄託………	空	自由………	空	行政命令………	古
地役權………	空	收受………	空	有權代理………	空	自由………	空	行政法………	古
地政機關………	空	收容逃亡罪………	空	有權解釋………	空	自由………	空	行政法院………	古
地租………	空	收益………	空	有體物………	空	自由………	空	行政執行………	古
地價………	空	收益………	空	次位抵押權人………	空	自由………	空	行政執行法………	古
地價申報………	空	收領………	空	次承租………	空	自由………	空	行政救濟………	古
地價等級………	空	收養………	空	死亡………	空	自由………	空	行政處分………	古
地籍………	空	有夫之婦………	空	死亡保險………	空	自由………	空	行政訴訟………	古
地權限制………	空	有主物………	空	死亡宣告………	空	自由………	空	行政訴訟法………	古
地權調整………	空	有名契約………	空	死後行為………	空	自由………	空	行政解釋………	古
多數決議………	空	有因行為………	空	死產………	空	自由………	空	行政機關………	古
多數管轄………	空	有相對人之行為………	空	污水………	空	自由………	空	行政紀………	古
多數辯護………	空	爲………	空	汚物………	空	自由………	空	行為………	古
存立期間………	空	有限公司………	空	汚穢………	空	自由………	空	行為能力………	古
存在擔保………	空	有限保證………	空	竹木刈除權………	空	自由………	空	行為責任………	古
存續期間………	空	有效………	空	自己代理………	空	自由………	空	行賄………	古
安全設備………	空	有效要件………	空	自己處分………	空	自由………	空	【七畫】	
安設權………	空	有益費用………	空	自由心證………	空	自由………	空	申供………	古
寺廟………	空	有期限保證………	空	自由刑………	空	自由………	空	估定地價………	古
年月日………	空	有期限物權………	空	自由使用區………	空	自由………	空	佃租………	古
年金………	空	有期徒刑………	空	自由裁定主義………	空	自由………	空	但書………	古
年賦金………	空	有期褫奪公權………	空	自由順序主義………	空	自由………	空	住宅………	古
有罪………	空	有罪………	空					住所………	古

住所要件……………三
住所變更登記……………三
作爲……………三
作爲犯……………三
作業……………三
免刑……………三
免役……………三
免服勞役……………三
免責……………三
免除……………三
免稅……………三
免稅地……………三
兵役……………三
兵役法……………三
初判……………三
判決……………三
判決例……………三
判決基礎……………三
別居……………三
別除權……………三
利用行爲……………三
利害關係人……………三
利息……………三
利益……………三
利益返還……………三
利得保險……………三
利率……………三
利潤……………三

助勢……………三
助證……………三
否決……………三
否認……………三
呈訴認領……………三
呈訴離婚……………三
吸收……………三
告知……………三
告知參加……………三
告爭……………三
告發……………三
告訴……………三
告訴乃論之罪……………三
告訴不可分……………三
告訴期間……………三
妨害公務罪……………三
妨害交通罪……………三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三
用罪……………三
妨害自由罪……………三
妨害兵役……………三
妨害投票罪……………三
妨害風化罪……………三
妨害秩序罪……………三
妨害秘密罪……………三
妨害國交罪……………三
妨害國幣……………三
妨害婚姻及家……………三

庭罪……………三
妨害農工商罪……………三
妨害衛生罪……………三
妨害抗辯……………三
完全占有……………三
完全物權……………三
完全證據……………三
局部……………三
局部法……………三
延期……………三
延滯……………三
形成之訴……………三
形成權……………三
成分……………三
成立要件……………三
成年人……………三
成年工……………三
戒具……………三
戒嚴……………三
戒嚴法……………三
戒護……………三
扶養……………三
扶養方法……………三
扶養能力……………三
扶養程度……………三
找貼……………三
投票……………三
投標……………三

抗告……………三
抗命罪……………三
抗辯……………三
抗辯權……………三
折抵……………三
折算……………三
折留……………三
改判……………三
改良行爲……………三
改良物……………三
攻擊方法……………三
更正……………三
更正登記……………三
更名登記……………三
更新……………三
更審……………三
求償權……………三
決水罪……………三
決定……………三
決意……………三
決算……………三
決議……………三
決議無效之訴……………三
沒入……………三
沒收……………三
沉沒品……………三
私人行爲……………三
私人追訴主義……………三

私人資格……………三
私文書……………三
私水……………三
私刑……………三
私印……………三
私有土地……………三
私有岸地……………三
私有財產……………三
私法……………三
私法人……………三
私訴……………三
私擅逮捕……………三
私擅搜索……………三
私擅監禁……………三
私證書……………三
私權……………三
私鹽……………三
見票日……………三
見票即付票據……………三
見票後定期付……………三
款……………三
見證……………三
言辭陳述……………三
言辭辯論……………三
言辭辯論之準備……………三
身分……………三
身分犯……………三

身分行為	供述	受貨人	姓名權	所得稅
身分登記	供給	受僱港	始期	所得稅法
身家調查	依法	受領	定日票據	所爲
身體刑	兩合公司	受領利益之利 息	定金	承水義務
防止義務	兩造	受領清償	定時退股	承兌
防禦方法	兩造商行爲	受領證書	定時退夥	承兌拒絕證券
防禦行為	具保	取回	定着物	承當訴訟
防衛過當	具結	取保	定期	承認
【八畫】				
事件	典權	取得時效	定期金	承認
事物	到案	取款委任背書	定期保險	承認
事物管轄	到場	命令	定期租賃	承諾
事前犯意	到期日	命令分家	定期買賣	承攬
事前故意	到期日後背書	和平占有	定期贈與	承攬供給契約
事前證據	到連港	和解	定義	承攬運送
事務所	制裁	和解	定價保險	抵充
事實	卑親屬	和誘	宗親繼承	抵銷
事實推定	協定期間	和諧	官署	抵償
事實問題	協議離婚	固定資本	居所	勸業
事實審	卸載港	夜間	居間	拍賣
事變	受刑人	委任	屈至	拒却鑑定
使用	受命推事	委任代理	屈滿	拒絕付款
使用地	受信主義	委任權限	房屋救濟	拒絕同意
使用區	受胎期間	委託	所在地	拒絕證言
使用借貸	受害人	妾制	所有權	拒絕鑑定
例外	受益人	姓氏	所得	拘束力
例假日	受託法院			
供狀	受票人			

拘役	〇〇
拘留	〇〇
拘票	〇〇
拘提	〇〇
拘禁	〇〇
放火	〇〇
放任行爲	〇〇
易以訓誡	〇〇
易服勞役	〇〇
易科罰金	〇〇
易處拘留	〇〇
明文	〇〇
明示	〇〇
明示廢止	〇〇
服從義務	〇〇
服從關係	〇〇
林地	〇〇
果實獲取權	〇〇
注意	〇〇
法人	〇〇
法人機關	〇〇
法人登記	〇〇
法之效力	〇〇
法文	〇〇
法令	〇〇
法例	〇〇
法定	〇〇
法定人數	〇〇

法定公積金	〇〇
法定方式	〇〇
法定代理	〇〇
法定加重	〇〇
法定刑	〇〇
法定利息	〇〇
法定利率	〇〇
法定扶養	〇〇
法定抵押權	〇〇
法定拍賣	〇〇
法定特有財產	〇〇
法定留置權	〇〇
法定財產制	〇〇
法定原因	〇〇
法定退股	〇〇
法定退夥	〇〇
法定條件	〇〇
法定減輕	〇〇
法定期間	〇〇
法定順序	〇〇
法定順序主義	〇〇
法定孳息	〇〇
法定證據主義	〇〇
法治	〇〇
法物	〇〇
法律上之協助	〇〇
法律占有	〇〇
法律名義	〇〇

法律行爲	〇〇
法律制裁	〇〇
法律要件	〇〇
法律問題	〇〇
法律現象	〇〇
法律責任	〇〇
法律審	〇〇
法律關係	〇〇
法庭	〇〇
法庭警察權	〇〇
法益	〇〇
法院	〇〇
法院用語	〇〇
法院組織法	〇〇
法理	〇〇
法規之競合	〇〇
法醫	〇〇
法警	〇〇
沿革解釋	〇〇
爭執	〇〇
爭議當事人	〇〇
物	〇〇
物上負擔	〇〇
物上請求權	〇〇
物上擔保	〇〇
物上優先權	〇〇
物品	〇〇
物品運送	〇〇

物品證券	〇〇
物證	〇〇
物權	〇〇
物權之效力	〇〇
物權之消滅	〇〇
物權之得喪變 更	〇〇
物權之設定	〇〇
物權之創設	〇〇
物權之讓與	〇〇
物權行爲	〇〇
物權契約	〇〇
牧地	〇〇
直系親	〇〇
直接代理	〇〇
直接正犯	〇〇
直接生產用地	〇〇
直接取得	〇〇
直接強制處分	〇〇
直接責任	〇〇
直接審理	〇〇
直接證據	〇〇
社員	〇〇
社員總會	〇〇
社會法益	〇〇
社團法人	〇〇
空白	〇〇
空地	〇〇

股份	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
股份兩合公司	〇〇
股利	〇〇
返還請求權	〇〇
金種之債	〇〇
金錢借貸	〇〇
金錢賠償	〇〇
金錢證券	〇〇
金額	〇〇
阻却	〇〇
附件	〇〇
附合	〇〇
附合契約	〇〇
附則	〇〇
附約	〇〇
附負擔	〇〇
附記登記	〇〇
附帶	〇〇
附帶上訴	〇〇
附帶民事訴訟	〇〇
附帶徵收	〇〇
附帶請求	〇〇
附條件	〇〇
附期限	〇〇
附期間判決	〇〇
附款	〇〇
附屬法律	〇〇

附屬物	100
附屬費	100
附屬證券	100
非法人主義	100
非法	100
非消費物	100
非財產權	100
非財產上之損害	100
害	100
非婚生子女	100
非專屬權	100
非常上訴	100
非常法定財產	100
制	100
非現實行為	100
非票據關係	100
非訟事件	100
非訟事件費用	100
非常事人	100
非對話人	100
非獨立意思表	100
示	100
【九畫】	
侮辱	100
侮辱罪	100
侵入	100
侵占罪	100
侵害	100

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三
侵權行爲	二三
便利	二三
便宜主義	二三
便宜處分	二三
係爭事實	二三
保付支票	二三
保全	二三
保全處分	二三
保全程序	二三
保全請求	二三
保存行爲	二三
保安處分	二三
保狀	二三
保管	二三
保管	二三
保障	二三
保險	二四
保險利益	二四
保險事故	二四
保險法	二四
保險期間	二四
保險的	二四
保證	二四
保釋	二五
保護主義	二五
保護管束	二五

保權行為	二一五
信用	二一五
信用出資	二一五
信用委任	二一五
信用買賣	二一六
信用證券	二一六
冠姓	二一六
前手	二一六
前付買金	二一六
即成犯	二一六
即決	二一六
即時代執行	二一六
即時抗告	二一六
即時取得	二一六
即時買賣	二一六
叛亂罪	二一六
契約	二一六
契約之內容	二一六
契約之效力	二一六
契約關係	二一七
契稅	二一七
姦淫	二一七
姻親	二一七
客體	二一七
宣示	二一七
宣判	二一七
宣告	二一七
宣告刑	二一七

宣告死亡事件	二一七
宥恕	二一七
屍體	二一七
度量衡	二一八
建設利息	二一八
建築改良物	二一八
律師	二一八
律師訴訟主義	二一八
後手	二一八
怠工	二一八
拾得	二一八
持有	二一八
指己票據	二一八
指示占有	二一八
指示交付	二一八
指示證券	二一九
指印	二一九
指名債權	二一九
指定	二一九
指定監護人	二一九
指定管轄	二一九
指定繼承人	二一九
指定辯護	二一九
故買	二一九
故意	二一九
故意不合	二二〇
故意毀傷身體	二二〇
故障	二二〇

故縱	110
施行	110
查封	110
查驗	110
洩漏秘密	110
流動資本	110
流通證券	110
流會	110
狩獵	110
狩獵地	110
盈餘	111
盈餘分配	111
盈虧	111
看守所	111
相互	111
相互保險	111
相姦者	111
相婚者	111
相對不能犯	111
相對方	111
相對無效	111
相鄰關係	111
科刑	111
科罰	111
約定	111
約定方式	111
約定利息	111
約定財產制	111